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标函(1993)042号《关于发送1993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排制订的。同时下达的还有两项标准,即GB/T 15497—1995《企业标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的构成和要求》和GB/T 15498—1995《企业标准体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构成和要求》。

制定该标准的目的是为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复关”的需要,指导企业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了企业标准化的基本任务、企业内标准化机构和人员、职责以及对企业标准化的各项工作的基本要求。企业可按本标准和GB/T 15497—1995、GB/T 15498—1995及GB/T 13016—91《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GB/T 13017—91《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所推荐的概念、原理要求和方法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

本标准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企业标准化分会归口。

本标准由山东省技术监督局、江苏省标准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司兆逊、侯庆元、朱玉明、杨伟民。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机构和人员、职责、企业标准的制定、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标准的实施、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采用国际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其他企业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3935.1—83 标准化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GB/T 13016—91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GB/T 13017—91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GB/T 15497—1995 企业标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的构成和要求

GB/T 15498—1995 企业标准体系——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体系的构成和要求

GB/T 19000—92 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系列标准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 GB 3935.1 中规定的定义。

4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

4.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4.2 实施技术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4.3 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

4.4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5 机构和人员

5.1 机构

企业应根据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确定对标准化机构的形式。本标准推荐以下形式:

5.1.1 企业设专职标准化机构(如标准化科、处),在厂长(经理)或总工程师的领导下,统一管理整个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在各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和车间设标准化组或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标准化工作,业务上受企业标准化机构的领导。

5.1.2 设立以厂长(经理)或总工程师为首,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企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重大问题的讨论、审批和决策。具体办事机构的设置同 5.1.1。

5.1.3 对于小型企业未设专职标准化机构的,可指定有关职能管理部门统一(或分别)负责企业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由企业领导审批和协调。

5.2 对标准化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5.2.1 熟悉并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5.2.2 具备从事标准化工作所需要的标准化知识。

5.2.3 具备与所从事的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现状。

5.2.4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外语水平。

6 职责

6.1 企业领导的职责

6.1.1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确定与本企业方针目标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任务和指标。

6.1.2 审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及其他重大问题,批准标准化活动经费。

6.1.3 审批企业标准。

6.1.4 负责组织对企业标准体系的评定审核。

6.1.5 对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不认真贯彻标准,造成损失的责任者按规定进行处分。

6.2 标准化机构的职责

6.2.1 贯彻国家和地方的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本企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6.2.2 制定或组织制定、修订企业标准,建立企业标准体系。

6.2.3 组织实施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6.2.4 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2.5 参与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的标准化工作,提出标准化要求,负责标准化审查。

6.2.6 做好标准化效果的评价与计算,总结标准化工作经验。

6.2.7 统一归口管理各类标准,建立档案,搜集国内外标准化信息资料。

6.2.8 对本企业有关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对本企业有关部门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

6.2.9 承担上级委托的有关标准化的其他任务。

6.3 各职能管理部门、车间领导的职责

6.3.1 组织本单位完成上级下达的标准化工作任务和指标。

6.3.2 组织实施与本部门有关的标准。

6.3.3 按工作标准对所属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7 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

7.1 企业标准体系

企业标准体系是企业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企业标准体系应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技术标准体系的构成和要求按 GB/T 15497—1995 的规定;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的构成和要求按 GB/T 15498—1995 的规定。

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方针、目标。

企业标准体系应能满足企业管理的需要,其中有关质量的部分应满足按 GB/T 19000 系列国家标准建立质量体系的需要,为建立质量体系提供支持性文件。

7.2 企业标准体系表

企业标准体系表是企业标准体系内的标准按一定形式排列起来的图表。

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应首先研究和编制企业标准体系表。

编制标准体系表应参照 GB/T 13016、GB/T 13017 所规定的概念、原理、编制要求和方法进行。

8 企业标准的制定

8.1 企业标准的范围

8.1.1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而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

8.1.2 为提高产品质量和促进技术进步,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

8.1.3 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选择或补充的标准。

8.1.4 设计、采购、工艺、工装、半成品等方面的技术标准。

8.1.5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8.2 制定企业标准的原则

8.2.1 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8.2.2 保证安全、卫生,充分考虑市场需求,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8.2.3 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增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2.4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8.2.5 鼓励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8.2.6 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能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8.2.7 有利于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

8.2.8 本企业内的企业标准之间应协调一致。

8.3 制定企业标准的一般程序

8.3.1 调查研究,收集资料

起草单位应针对以下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

——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以及本企业的现状和发展方向;

——有关的最新科技成果;

——生产和工作实践中积累的技术数据、统计资料;

——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技术法规和国内相关标准。

8.3.2 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对搜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比、选优,必要时进行试验验证,然后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8.3.3 征求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

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发企业内有关单位(必要时发企业外有关单位,特别是用户,征求意见),对收到的意见逐一分析研究,决定取舍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8.3.4 审查标准,形成标准报批稿

根据标准的复杂程度、涉及面大小,可分别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通过后,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编写标准报批稿和报批时需呈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8.3.5 标准的批准、发布

企业标准由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由标准化机构编号、发布。

8.3.6 标准的备案

企业产品标准应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8.4 企业标准的复审

标准应定期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工作由企业标准化机构负责组织,复审结果

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8.4.1 标准内容不作修改，仍能适应当前需要，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的，给予确认。确认的标准，不改变标准的顺序号和年代号，只在标准封面上写明××××年确认字样。
- 8.4.2 为完善和充实标准内容，对标准条文、图表作少量修改、补充时，按本企业有关修改的规定执行。
- 8.4.3 标准的主要规定需要作大改动才能适应当前生产、使用的需要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应作为修订项目。修订标准的工作程序按制定标准的程序进行。修订后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只改变年代号。
- 8.4.4 标准内容已不适当当前的需要，或为新的标准所代替的标准应予废止。

复审后的企业产品标准须按有关规定备案。

9 标准的实施

9.1 基本原则

- 9.1.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不符合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
- 9.1.2 推荐性标准，企业一经采用，应严格执行；
- 9.1.3 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其他企业标准，均应严格执行；
- 9.1.4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9.2 实施标准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9.2.1 制定实施标准的计划

实施标准的计划主要包括：实施标准的方式、内容、步骤、负责人员、起止时间、应达到的要求等。

9.2.2 实施标准的准备

- 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对实施标准进行组织协调；
- 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标准；
- 进行技术准备，必要时进行技术攻关或技术改造；
- 进行物质准备，为实施标准创造物质条件。

9.2.3 实施标准

按照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的不同特点，在做好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由各部门分别各个环节组织实施有关标准。

9.2.4 检查总结

10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10.1 监督检查的内容

- 10.1.1 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质量、标识和包装是否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 10.1.2 生产过程和各项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标准的情况。
- 10.1.3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0.2 监督检查的管理体制

企业内标准实施监督一般采用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即在厂长(经理)的领导下，由标准化管理机构统一进行组织、协调、考核，各有关部门按专业分工，对有关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3 监督检查的方式

- 10.3.1 产品标准(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外购、外协件、半成品、产品标识、包装等标准)由企业质量检验机构按有关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10.3.2 生产过程和各项管理工作实施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情况,由有关部门按专业分工和标准化管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标准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

10.3.3 各部门的工作标准执行情况,由企业领导组织考核;各类人员的工作标准的执行情况由所在部门的领导组织考核。工作标准的考核结果要与经济责任制挂钩。

10.3.4 标准化审查是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主要形式,由企业标准化机构(或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进行审查。

10.3.4.1 企业的全部图样和技术文件,均应由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进行标准化审查,并在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图样和技术文件上签字。

10.3.4.2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和设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标准化要求,并进行标准化审查。

1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1.1 原则

11.1.1 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保障国家安全,防止欺骗,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适合我国气候、地理条件和资源合理利用,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11.1.2 凡已有国际标准(包括即将制定完成的标准)的,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采用时,鼓励企业以其为基础制定企业标准。凡尚无国际标准或国际标准不能适应需要的,应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11.1.3 对国际标准中的安全标准、卫生标准、环境保护标准和贸易需要的标准应当先行采用,并和相关标准相协调。

11.1.4 采标的产品标准,应当同时采用与其配套的相关标准。

11.1.5 采标应当同企业的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相结合。

11.1.6 对于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我国标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

11.2 工作步骤

11.2.1 编制计划

编制本企业采标的规划、计划。

11.2.2 搜集资料

搜集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进行翻译。

11.2.3 对比分析、试验验证

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和必要的试验验证,找出本企业产品结构、性能指标、试验方法等方面的差距,提出措施。

11.2.4 制定标准

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不同程度地纳入企业标准。

11.2.5 实施标准

强化企业管理,完善设备和检测手段,进行人员培训,组织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进行必要的技术引进,保证标准的实施。

11.2.6 检查、验收

检查、验收按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凡符合《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的等同、等效采标的产品,企业可到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使用采标标志。

12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要求

12.1 企业标准化管理标准(或制度)

企业应建立标准化管理标准(或制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规定本企业标准化工作体制、组织机构、任务、职责范围、工作方法与要求等；
- 规定本企业标准制定、修订、复审的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
- 规定实施标准及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原则、方法、要求、程序和分工；
- 规定标准及标准资料的搜集、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要求。

12.2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

12.2.1 制定、修订标准项目规划、计划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企业标准体系表提出制定、修订标准项目的规划和计划，列出项目名称、主要内容说明、工作进度要求、负责起草单位等。

12.2.2 标准化科研项目计划

包括标准化管理研究项目和制定、修订标准本身要进行的一些研究项目。

12.2.3 实施标准的项目规划、计划

12.2.4 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划、计划

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具体项目，以及采取的相应的工艺措施，重大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内容。

12.2.5 标准化培训计划

12.2.6 其他

12.3 企业标准化信息资料管理

12.3.1 标准化信息资料的范围

- 企业生产、经营、科研、外贸等方面所需要的各种现行有效的各级标准文本；
- 国内外有关的标准化期刊、出版物、专著；
- 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有关的国际标准、技术法规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中、外文本；
- 其他与本企业有关的标准化信息资料。

12.3.2 标准化信息管理的基本要求

- 具有广泛而稳定的搜集渠道；
- 对已搜集到的资料能及时整理、分类、登记、编目和借阅，做到妥善管理；
- 能及时、准确地了解与本企业有关的标准发布、修订、更改和废止的信息和资料，并及时传递给企业内有关部门，做到信息畅通，对废止标准应及时收回；
- 收藏的标准资料能及时更替、更改，保持良好的时效性。
- 争取建立标准化信息库并提供服务。

12.4 企业的标准化培训教育

12.4.1 培训教育的对象和目标

- 各级领导干部：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了解标准化的基本知识，熟练掌握管辖范围内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并能贯彻和运用。
- 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达到本标准 5.2 的要求；
- 工人和一般干部：熟悉并能熟练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企业标准化工作良好行为的评价要求

A1 企业标准化管理

A1.1 企业领导、车间领导和各职能管理部门的职责(见本标准第 6 章)应得到落实。

A1.2 标准化机构和人员应符合本标准第 5 章的要求。

A1.2.1 应有与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标准化管理机构,并能发挥职能作用。

A1.2.2 应配备足够的能胜任工作的标准化人员,并应相对稳定。

A1.3 应制定标准化管理标准和工作规划、计划,并贯彻实施。

A1.3.1 制定包括机构与职责、各项标准化业务及管理规定的标准化管理标准,并得到贯彻实施。

A1.3.2 制定标准化规划和计划,以企业正式文件下达并贯彻实施。

A1.4 具备足够的标准化资料,信息畅通。

A1.4.1 与企业有关的国内外各类标准、资料、标准化期刊、杂志、法规、文件等应尽量收集。

A1.4.2 有可靠的标准化信息渠道,并传递迅速、及时、准确。

A1.5 开展标准化培训和教育

应有企业标准化人员和各层次人员的标准化培训教育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教育工作。

A1.6 标准化管理手段

可采用微机管理,能实现查询、统计和修改等。

A2 产品的标准水平

A2.1 产品标准的覆盖率应达到 100%

在国内销售的正式生产的产品,必须有合法标准,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按规定程序备案的企业标准。

A2.2 主要产品的标准水平

能代表企业水平并起主导作用的产品,其标准水平达到同类产品的国外先进水平或国际一般水平或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或省内同行业平均先进水平。

A2.3 产品质量达标率 100%

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标准中检验规则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产品的质量应达到产品标准的规定要求,并应有出厂检验报告和型式检验报告。

A3 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

A3.1 企业标准体系应符合 GB/T 15497—1995 和 GB/T 15498—1995 的规定要求。

A3.2 企业标准体系应结合企业的实际,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

A3.3 企业标准体系应满足 GB/T 19000 系列标准的需要。

A4 标准的实施和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A4.1 标准的实施

A4.1.1 各类技术标准都应贯彻实施,并应达到标准的规定。

A4.1.2 企业制定的各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应全面得到实施。

A4.2 实施标准的能力和手段

A4.2.1 生产装置和设备应适应实施技术标准的需要。

A4.2.2 应具备生产过程和按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的全套检测仪器设备、计量器具,并处于完好和规定的检定周期之内。

A4.2.3 特殊工种和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

A4.3 标准化审查

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进口设备,以及日常工作中的图样和技术文件等都应进行标准化审查,并应符合标准化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规定要求。

A4.4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A4.4.1 企业应建立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体系。

A4.4.2 产品标准规定的项目受检率应达到 100%,即按产品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和型式试验项目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要求。

A4.4.3 对不符合标准的行为应进行纠正和处理,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结果应与经济责任考核或奖惩挂钩。

